

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冷氣 IC 儲值卡申請書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 (申請人)		連絡電話	
IC 卡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 IC 儲值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購 IC 儲值卡		
申請用途			
使用時間	自	年	月
	至	年	月
			日
			日
			時
			時
			分起
			分止
申請人		各部 (處、室) 主任	

說明：

一、公務 IC 儲值卡

1. 簽請校長核准後，向總務處申請使用。
2. 活動結束次日起 3 日內，將公務 IC 儲值卡歸還總務處。
3. 持卡人未盡善良管理之責，致公務 IC 儲值卡遺失時，持卡人應負賠償責任，賠償金額（含卡片成本）為 500 元。

二、自購 IC 儲值卡

1. 簽請各部（處、室）主任核准後，向總務處申請使用。
2. 應繳交押金 100 元，儲值額度可選擇為 500 元或 1,000 元，於活動結束後持卡至總務處辦理儲值餘額及押金之退費。
3. 自購 IC 儲值卡遺失時，儲值卡剩餘額度及押金無法退回。